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71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7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不受理理由與聲請人之聲明不符。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84號彭鈺龍聲請案